

证券代码：836775

证券简称：高迪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利润分配制度〉》的议案。尚待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安徽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与政策

第五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四）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五）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七条 利润分配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准。

第八条 公司执行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三）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第九条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

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利润分配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汇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第三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第十三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和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省高迪循环经济产业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